

# 宜蘭縣中道雙語小學

## 「禮儀及友愛模範生」暨「領導楷模」表揚辦法

壹、目的：表揚本校禮儀及友愛表現優良之模範生與自我領導楷模，以激勵全體學童能「克己復禮」，實踐「領導人的好習慣」成為有涵養、有學養及有教養的好學生，將來成為受人歡迎及愛戴的好公民。

貳、依據：本校三好校園、五項品格核心價值及七個領導人好習慣等內涵。

參、表揚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各班學生，每班每學期推舉「禮儀及友愛模範生」和「自我領導楷模」各一名。

肆、表揚之行為規準：

- 一、經常會說請、謝謝、對不起。
- 二、常說好話、給人歡喜、給人信心、給人希望、給人方便。
- 三、養成良好的坐、立、行的禮儀，保持正確的讀書、寫字姿勢。
- 四、注意服裝儀容，愛清潔、重衛生。
- 五、在室內與走廊不奔跑、不喧嘩。
- 六、懂得尊敬父母，對長輩有禮貌。
- 七、尊敬老師，服從老師的領導。
- 八、能主動服務並與同學互相關心、互相幫助、友好相處。
- 九、愛物惜福、關懷弱勢。
- 十、實踐領導人的七個好習慣。

伍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「禮儀及友愛模範生」和「自我領導楷模」以行為實踐為選拔標準。
- 二、推舉時由班上同學提名推薦並詳述其行為典範事蹟，經大家投票表決通過後，即當選為「禮儀及友愛模範生」或「自我領導楷模」。
- 三、「禮儀及友愛模範生」和「自我領導楷模」可榮獲獎狀乙幀，除於集會時公開表揚及合照留念外，並將優良事蹟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- 四、受表揚的模範生得於不同學期連續接受推舉表揚。

陸、實施期程：

- 一、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表揚一次。
- 二、每學期於第 14 週辦理。

柒、本辦法經導師專業會談討論通過，請副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道雙語小學( )學年度第( )學期 班級：  
「禮儀及友愛模範生」和「自我領導楷模」當選學生與事蹟

禮儀及友愛模範生姓名：	
學生生活照：	優良事蹟：
領導楷模學生姓名：	
學生生活照：	優良事蹟：

導師簽名：